

# 广东教育学会

---

## 关于开展广东省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 教学研究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

粤教学会（2022）20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学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相关中小学幼儿园：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充分发挥广东教育学会学术平台作用，培养青年教师科研、教学能力，树立我省优秀青年教师品牌，打造具备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青年教师队伍，促进我省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同时为我省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搭建能力展示平台，经研究，我会决定自2022年9月起开展广东省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教学研究成果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征集形式

本次教学研究成果征集活动形式为：

教育教学论文、创新教学设计、微课。

### 二、参加对象

---

- (一) 省内中小学学校、幼儿园青年教师；
- (二) 各级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教科所、教师进修学校从事教育教学青年研究人员。

### 三、征集时间

第一批征集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

第二批征集截止时间：2023年5月26日

### 四、征集要求

(一) 参评作品要紧贴教育教学实际，观点鲜明，逻辑严密，案例典型，结论合理。

(二) 论文要以有效教学为核心，围绕当前课程改革中的热点问题或教育教学中的疑难问题展开论述，主要包括对有效教学模式、教学策略与方法的实践探索与总结提升。

(三) 创新教学设计以一个课时为单位，努力做到结构完整，突出重点和难点，选用教学资源详实得当，表述语言准确精炼，要有明确的学习目标、清晰的课堂流程、独特的设计思想、创新的课堂主张等。

(四) 微课以视频录制形式完成，一节微课对应一个教学内容，要求选题要简明，教学主题突出、教学形式多样、教学设计合理、内容结构完整、逻辑清晰，用规范的技术和语言，要达成目标教学且形式新颖、精彩有趣。

具体报送要求见附件。

### 五、注意事项

(一) 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不一致，有科学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评资格。

(二) 每名参评者仅能报送 1 篇论文（教学设计、微课），一人报送多篇论文（教学设计、微课）的，只选 1 篇进行评审。

## 六、评审交流

(一) 初评：征集结束后，我学会将组织一线优秀学科教研人员、特级教师等专家进行初评，选出入围教学研究成果。

(二) 复评：我学会将择机举办广东省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研究成果交流会，通过现场论文宣读、展示（说）课的形式进行复评，对优秀教学研究成果进行表彰和交流，颁发获奖证书。

## 七、报送方式

纸质版寄：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 395 号天瑞广场 B 座 529 室广东教育学会青年教师教学研究成果项目办公室刘屏婷收。

电子版发：3354925405@qq.com

微信公众号：gdqnjsxmb

##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640819022 刘屏婷

相关电子表格可在广东教育学会网站 <http://www.gdjyxxh.org.cn/>文件通知或微信公众号 gdqnjsxmb 下载。

附件：

1. 广东省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教学研究成果征集活动申报表；

2. 广东省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教学研究成果参评作品报送要求。

